

重庆市綦江区打通镇卫生院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国民健康地方性政策，落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地方标准。大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现为广大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的医改目标。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面向农村居民提供综合性卫生服务，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等工作。负责本辖区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负责本辖区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下设以下科室：

1.办公室：负责行政办公室和信息科全面工作。具体工作职责：行政办公室日常事务、公文管理、公务接待、公务租车、红十字会、爱国卫生、文明单位、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管理）、网络直报中病案报盘等相关工作。同时负责院办公会、中干会和职工会会议记录书写，协助开展工会活动。挂大罗村扶贫管理工作；对接区卫健委行政办公室、医政科、红十字会、爱卫科。

2.党群办：负责党群办公室、考核办的全面工作，具体工作职责：政风行风（医德医风）、纪检监察、中层干部岗位月考核、基础建设等相关工作。同时负责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党员大会会议记录、基建小组会议记录书写。协助全科门诊坐诊及胃镜室。挂余家村扶贫管理工作。对接区卫健委党群科、规划发展科、纪检监察室、镇党群办。

3.人事科：负责医院人事、劳资、出生证申领、继续教育、职工档案、职工考勤、总务、设备管理等相关工作；挂马颈村扶贫管理工作。对接区卫健委人事科、人事档案管理中心。

4.财务科：负责财务管理（包含预算、绩效监测和财务数据统计）、奖励性绩效核算、物价与收费、工会财务、绩效评价、内控管理等相关工作，挂吹角村扶贫管理工作，对接区卫健委财审科、核算办、区财政局和物价局。

5.总务科：具体负责资产管理、统计、政府采购、日常维修、设备管理及医疗器具计量监测等相关工作，协助财务科开展工作。对接区卫健委财审科、规划发展科、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6.药械科：负责药械科的全面工作，具体工作职责：负责药械科的日常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的采购和销售、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疫情防控物资）、药械不良反应监测、药事领导小组工作等相关工作。挂向阳村扶贫管理工作。对接区卫健

委医政科、规划发展科、区市场监管局。

7.医务科：负责医院医务科、综合科的全面工作，具体工作职责：负责全院及科室的医疗质量管理、医保管理、民政救助、人员业务培训考核、义诊宣传、无偿献血、医疗纠纷（医疗投诉）处理、医联体建设、卫生应急（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挂下沟村扶贫管理工作。对接区卫健委医政科、区医保局、区医学会、区中医学学会、区市场监管局、綦江区人民医院医务部和科教部、綦江区中医院医务部和科教部。

8.护理部：负责全院护理和院感的全面工作，具体工作职责：护理质量管理、疫情防控（医院感染管理）、宣传（医院文化建设）、统战、共青团、妇联、工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志愿服务、环保（包含控烟和环境卫生）、辐射安全、相关业务培训、等级医院创建后巩固牵头负责等相关工作。挂打通村扶贫管理工作。对接区护理学会、区人民医院护理部、区卫健委工会联合会、区环保局。

9.公共卫生科：负责公共卫生科的全面工作，具体工作职责：负责公共卫生科日常管理及考核、公卫组织管理、疫情防控（新冠疫苗接种）、卫生监督协管、从业人员体检等相关工作。挂天星村扶贫管理工作。对接区卫健委公卫科、公卫中心、结防所、卫生监督执法支队、妇幼保健院、疾控中心、镇卫计办。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142.01 万元，支出总计 2142.01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5.46 万元，增长 11.18%，主要原因是医院业务发展，事业收入增加，财政拨款收入中一次性增核绩效及药品零差率补助增加。

2.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142.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5.46 万元，增长 11.18%，主要原因是医院业务发展，事业收入增加，财政拨款收入中一次性增核绩效及药品零差率补助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3.60 万元，占 38.92%；事业收入 1308.42 万元，占 61.08%。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142.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5.46 万元，增长 11.18%，主要原因是医院业务发展，人员支出增加，基本支出增加，补发疫情期间一次性增核绩效。其中：基本支出 1690.13 万元，占 78.90%；项目支出 451.89 万元，占 21.10%。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33.6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7.96 万元，增长 25.23%。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3.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7.96 万元，增长 25.23%。主要原因是补发疫情期间一次性增核绩效及药品零差率补助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56.95 万元，增长 121.32%。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服务和基药零差率补助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3.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7.96 万元，增长 25.23%。主要原因是医院业务发展，人员支出增加，基本支出增加还有补发疫情期间一次性增核绩效及药品零差率补助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56.95 万元，增长 121.32%。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基药零差率支付支出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6.19 万元，占 9.1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89 万元，下降 10.45%，主要原因是当年有人员调出和退休人员。

(2) 卫生健康支出 757.40 万元，占 90.8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65.83 万元，增长 159.77%，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经费、基本公卫经费、基药补助等未纳入年初预算。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1.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81.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01 万元，增长 6.41%，主要原因是补发疫情期间一次性增核绩效。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当年无公用经费支出。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属于公益二类差额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属于公益二类差额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会议费和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7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主要用于采购医疗设备、服务、货物、工程类项目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305.53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详见公开报表。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我单位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265.97 万元，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次为甲级，绩效评价发现了高血压、糖尿病患者体检未全覆盖，特别是 65 岁以下的人群对体检的参与度不够；居民健康档案对电话号码、个人信息的整改进度缓慢，乡村医生和家庭医生对此项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未达到 95%；公卫质控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在公卫质量中存在错项、漏项、录入不规范、信息更新不及时等主要问题，提出在院内设置健康服务站一站式服务，集合老年人体检、居民健康档案更新、就诊挂号等功能，进一步促进医防融合；建立公共卫生服务质控系统软件，建立大数据信息系统，逐步完善质控体系；全面开展社区慢病“三色”管理，将工作模式扩大到六个社区全覆盖，将社区慢病工作做精做细，进一步加大医防融合，做好医防融合多病共管签约服务。充分利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优势，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加强中医药签约服务，加强签约团队中医药人员配置。将中医药服务纳入签约服务内容，为有需求的居民提供体质辨识、针刺、推拿、

拔罐、艾灸、三伏贴、压耳穴、刮痧等中医适宜技术服务及中医治未病服务等下一步工作建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

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702117